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朱宏偉律師
黃進祥律師
黃建雄律師

應受輔助宣

告之人 甲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對應受輔助宣告之人甲○○○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因聲請人或相對人死亡、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，無人承受程序，經法院認為無續行之必要者，視為終結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8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71條所明定。揆其立法理由係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，受監護宣告之人死亡時，本案程序已失其目的，而無續行之必要，特立本條規定，以利適用。惟受輔助宣告之人於改定輔助人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就其程序如何處理，現行法卻未予明定，應係立法者有疏漏，而有法律漏洞，基於平等原則及同一目的之法律理由，已無續行之必要，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應受輔助宣告之人甲○○○為輔助宣告事件，甲○○○於本件輔助宣告程序進行之民國113年12月8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佐。揆諸前揭規

01 定及說明，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02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3項、第171條，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0 書記官 高千晴